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0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1 人(6 號代表陳俊安請假)。

列席人員：

鄉　　長：魏碩衛請假		主任秘書：劉茹華請假	
民政課長：陳彥伯代		行政課長：陳育慧代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尹雅玲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羅育任代	
人事主任：詹佳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盧勇達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115 年 7 月 21 日，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開議，本次臨時會主要是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現在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下：)

7月21日星期二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月22日星期三　　討論提案。

7月23日星期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10時12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人(主席林致安、11號副主席黃玉雪、1號代表詹尉、2號代表詹曜維、3號代表陳天能、5號代表邱垂梓、6號代表陳俊安、7號代表詹勳英、8號代表吳國隆、9號代表劉育勝、10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

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錩		行政課長：林萓祐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尹雅玲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羅育任代(請假)	
人事主任：詹佳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劉茹華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今天是 7 月 22 日(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請秘書宣讀提案。

鄉長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先報告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115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縣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5003077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報告)。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建設課提案這個路平專案，這是每年度縣府的補助案件，我們今年拿到 30 萬，因為它的經費其實並沒有很多，我們預計目前打算要拿來買一些道路修補的黏油，我有跟廠商討論一下，我們可能會朝向說小罐、小罐的啦，讓大家如果要載出去方便，單價會比較高一點，但是用小罐、小罐的大家比較好載，可能我們找個地方放，如果有需要的可以來跟我們公所洽領，其他的部分可能會去買一些冷料包的補充，或者是說比較小型的如果 15 萬內的話，它其實能夠做的面積也真的不大啦，這可能就是小量、小量的修補、修料的部分這樣子，對，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個議案，就是要買小罐的，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有要提問的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課長，你剛提到說容量的大小，是這一次的金額全部要購買小瓶、還是一部分提撥來購買小瓶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代表回答，因為大罐的它其實真的是非常的難以分裝啦，我們打算是全部，應該是說裡面的 15 萬元我們會全部拿來買小瓶的，那尺寸的話就是以機車載的下為原則啦，因為我目前也還不知道說大的多大小的多小，但是這是以機車好方便載運的方向來去做衡量。

8 號代表吳國隆：這個是使用效率，還是因為容量的大小，所以就變成一個便捷性給鄉親比較好運送，我問一個問題，你冷料包不是它體積也是這麼大嗎？那一樣你也是要運送嘛，當然你剛剛有提到說，你要找地方放，我想請問一下目前來購買的東西，包括砂包、包括這些東西是存放在哪個地點？這部分你說找個地方放，你沒有說哪個地方啊，之前我們知道是說都放在清潔隊部，基於統一在那邊，出入比較好管理，因為你要申請一定要申請單，比較妥善，我們不足的部分趕快去購買，經費來編列，這部分你再說明一下，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8 號代表回答，砂包的話，我們是每次颱風前的時候去訂的，因為那確實它在公所發放比較方便，公所附近也沒有適合的地點，那冷料包目前在清潔隊發放，我們到時候黏油也是打算說在清潔隊跟冷料包一起去做發放，一起憑單去領取，會想要用比較小容量的，一方面也是說它大容量的其實不一定說每次都用那麼多，然後我們看看說買一些小容量的，雖然說冷料包也是需要載運，我們可能會有一些部分是直接請村長或者是什麼，放在他們那邊比較稍微大容量一點的，那有一些小的我們也會讓大家領冷料包的時候順便去領，因為冷料包其實他摩托車是可以載的，那如果黏油應該要摩托車可以載會比較方便。

8 號代表吳國隆：瀝青的部分量一定會較多，所以黏油的部分它的量可能會比較少，但是體積的部分大概是多大、它外殼的材料是什麼材料？因為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呢？早期的六年前的砂包，這次六月份的颱風，我家也浸水，你看六年前的我還拿出來用，我一直在拜託公所，因為瞬間豪大雨我們根本沒有那個時間充足去找公所，所以你一定要給鄉親跟他們做說明，領回去每年假如必要性，還可以重複到使用，因為那個材料，外殼的材料，它不會因為太陽照射一年就會腐化，那不是環保材質，所以我一直強調，砂包購買，我們就購買可以重複使用性的東西，第二點你這樣子砂包，你隔年砂包破了，那東西跑去哪裡？跑去水溝裡面，我們可以把它做得更完善，這部分要要求你們務必在購買的時候謹慎去購買，黏油的部分，當然是說用小罐的，當然可以不要過於浪費，重複做為使用性，但是說體積的材料，外殼的材料，這

部分你們要去謹慎，不要買回去三個月外殼破掉了，因為有的太薄，材料的部分，這部分你們要去注意，不然造成大家領回去又被人家罵，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其他代表要提問的嗎？9 號代表你是專業補洞的，那個課長我想了解一下，就是說你的大小的話，第一個它的尺寸是多大，因為我擔心你買的，比如說比杯子大一點啦，你補一洞就要用五罐，這樣當然要用大罐的，所以能不能提供啊，你們預計採購的它的容量是多少？然後單價，然後我們正常的部分的話，它的單價是多少？這樣來去評估的話，可能會比較準啦，那個專業補洞的，你們正常一桶油啊，是可以補多少？這專業的，要問專業的(9 號代表)。

9 號代表劉育勝：鄉長、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那一桶喔，我們那個很大桶的黏油。

主席林致安：我們現在既有的是多大？(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是可能沙拉油桶那種感覺啦。

9 號代表劉育勝：對啦，圓的，差不多那個高。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個其實也應該可以補滿多洞的。

9 號代表劉育勝：那個可以補很寬。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我其實還想要跟五金行問看看有沒有再小一點的啦，因為我覺得說不一定大家有補的那麼多啦，但是小一點的當然它的單價就會比較高，那我們再評估看看。

9 號代表劉育勝：那個要搖一搖，不然會沈澱，那可以補很寬的。

主席林致安：那個課長，因為這部分的話，能不能麻煩你，就是說你們要買的，第一個就是你希望的尺寸、容量是多少？然後明天你提供一下，因為要來去評估它的那個單價，還有那個是否合適嘛，那這一案的話，我們明天再來審這樣好不好，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那明天再請課長你先去詢問一下，如果大桶的跟小桶的一樣價，那當然也是要買大桶的，這案的話，明天再來審，你提供好資料，然後明天再來審。請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那我們接下來審議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幼兒園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鄉立幼兒園辦理「本縣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經費乙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7,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再行編列預算轉

正，提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276590 號函辦理。

二、旨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 萬 7,000 元整，本園將依作業要點內容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園長報告一下。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還有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這案是彰化縣政府臨時找到有一些相關的經費，然後針對我們幼兒園就是監視器不足的部分提出申請，然後我們提出的，我們申請的有 3 支的監視器，然後他核定補助是 3 萬 7 千元，然後我們最主要裝設在我們的那個多功能的教室，因為我們上次已經有獲得那個國教署的補助，裝設的部分還有因為金額的不足，所以剛好趁這次，剛好有兩間的教室，我們再加強把那個監視器做一個補足動作，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的話，有沒有不清楚要提問的？沒有，針對這一案大家都沒有意見，那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請各位代表看到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鄉長提案第 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5 年社區趣味競賽暨成果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29037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獎盃費、錦旗費、保險、流廁及水塔補充設備租賃費、水冷扇設備租賃費。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社政課長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詹慧玲：主席、副座、還有各位代表先進、還有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個提案就是我們上禮拜六辦的社區趣味競賽，我們有去跟縣政府申請補助款，所以縣政府在昨天的時候我們收到他們的公文，他們補助 10

萬元，在這邊請各位代表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趣味競賽的，有沒有代表有疑問的？沒有，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請各位代表看到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鄉長提案第 4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社政類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5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502903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牌(座)、紅綾彩帶、文宣印刷費、餐費(限 2,000 元/桌)、場地佈置費、保險費。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社政課長。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做個補充報告，這個提案是我們預計在 8 月 1 號來辦理我們的 115 年度的父親節，那個模範父親的表揚活動，然後也是一樣，我們也是有函送計畫去跟彰化縣政府申請經費，彰化縣政府也是在昨天的時候我們收到他補助的公文，然後同意補助 8 萬元，在這邊請各代表能夠給支持，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要提問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俊安、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

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錩　　行政課長：林萓祫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尹雅玲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羅育任代
人事主任：詹佳穎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劉茹華代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7 月 23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副主席黃玉雪：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繼續進行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代表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們接下來先報告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第 01 號 提案人：詹勳英代表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等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本鄉光雲村意善巷 87 號前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鄉親用路安全，提請 審議。

理由：本鄉光雲村意善巷 87 號前路段，之前施工品質不佳，導致路面容易積水，為維護鄉親用路品質，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方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副主席黃玉雪：請詹勳英代表發言。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位課長、來賓。

副主席黃玉雪：請建設課長。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請教一下，這條光雲村意善巷 87 號前幾天有告訴你，昨天也有傳七項工程，縣議員的建議款只有這一項沒有做到，是不是這樣？要請教課長，因為之前永南應該是志嘉，我要說的是，當初，應該兩年前左右，我有跟他排會勘，因為鄉親建議，兩年前用 AC 道路改善工程的時候，當時的路實在不好，很常積水，像兩個星期前也是颱風天，不過這次颱風的雨不大，雨不大的情形下就都有積水了，不要說下大雨，造成我們的困擾，兩年前 AC 道路還沒施工之前，他們門口前面不會積水，施工之後為何會積水，後來找承辦，當時是志嘉，有去會勘，有會勘的前提下，我們和主辦會勘，甚至縣府的人員，能不能做當下都要說，課長，是不是？

建設課長粘頤誠：盡量，有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判斷。

7 號代表詹勳英：沒辦法判斷，沒關係，要說研議，不要說這個沒問題。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是報給縣府去報計畫。

7 號代表詹勳英：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的主辦要像你剛剛那樣說，不可以跟鄉親說：「這一條沒問題，可以做」，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會要求承辦不要這樣講。

7 號代表詹勳英：現在他已離職也無可對證，沒關係，我現在是說他們艱苦的地方，當初主辦至嘉已經走了，當初有答應人家，現在造成人家積水的困擾，稍微下雨就淹水，今天假設是你們家門口，稍微下雨就淹水的情況，你的感受也會不佳，對吧？所以我們該如何研議，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課長你有比較好的方式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這個案子據我所知，之前看完報給縣府之後，縣府也認為這個地方不宜施作，既然不宜施作，現在公所也不太適合再去那邊重鋪或其他，但是我們可以跟他建議，因為我們看過那個地方，如果民眾願意自費在他們的牆上做鑽孔，或什麼樣的排水方式，應該是可以改善這邊的狀況，我們也是可以跟鄉親做這樣的建議。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要跟你說的意思是，這個地方還沒做之前，我們會勘差不多三次，第一次跟議員、縣政府及公所主辦會勘一次，第二次之後，縣府沒有空，議員也沒去，只有我跟主辦去會勘，我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做都沒關係，當下我們不要跟村民承諾可以做，你瞭解我現在說的意思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瞭解。

7 號代表詹勳英：這樣造成以後比如村長、代表、議員或誰去會勘，這樣會造成

民意代表的困擾，好像是我們答應了，你懂我意思嗎？有沒有辦法做，有沒有辦法做，知道的就說可以，不知道的就說再研議，這樣就好，我現在的重點是，已經造成了，那現在是不是要再去關心看看，不然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辦，人家打電話來罵好幾次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可以跟民眾提…，可以找我們的顧問公司，大家去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他們做處理，大概能夠做到這樣子。

7 號代表詹勳英：因為現在重點很清楚，就是因為原本路面不好，刨除之後，現在積水有波動，照理說刨除之後，積水應該是都一樣多，如果刨除 5 分、補 5 分，照理說應該是不會造成積水，所以兩年前我跟你說的意思就是這樣，這沒有多少錢，問題是縣府說這沒辦法做，這個我相信課長你也知道，不然這一項早就做完了，才 7、8 萬而已，是不是，所以麻煩安排會勘，和村民說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這個我們再來安排。

7 號代表詹勳英：好，你安排會勘，這樣我回去跟他們說等排會勘，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謝謝。

主席林致安：這樣針對這一案，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詹勳英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本鄉光雲村意善巷 87 號前路面改善工程」，以維護鄉親用路安全，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第 02 號 提案人：黃小芬代表 類別：社政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吳國隆、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等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於本鄉崙子社區公園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以提供親子優質休閒遊憩空間，提請 審議。

理由：考量社區內孩童眾多，對於親子共同遊憩之需求日益增加。若能於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將能大幅提升公園的整體實用性與豐富度。建請鄉公所派員前往崙子社區公園勘查，並評估可設置之遊具種類，以嘉惠地方鄉

親。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小芬代表及社政課長。

10 號代表黃小芬：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課長，妳知道我講的是哪塊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知道。

10 號代表黃小芬：知道，妳看一下後面的照片，這塊真的很漂亮、很方正，但是就是缺乏遊樂設施，現在假日，大家都是家長帶著小朋友去公園玩，如果假日從崙子社區公園過去，妳會看到人很多，但是缺乏小朋友玩樂的東西，所以我們建議公所這邊增設一些小型的遊樂器材，可以讓小朋友活動。

社政課長詹慧玲：回答小芬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因為兒童的遊樂設施，不管是品質上或是安全上的要求都比較高，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就法律面的部分，盡量來研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盡量做增設，因為這個還涉及到後續的管理，因為是兒童遊樂設施，所以安全性我們一定要非常的謹慎小心，這個部份我們會後來做法律面的研究，如果可以會盡量增設，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跟社區達成共識。

10 號代表黃小芬：妳不用去問村長跟理事長，這是村長跟理事長跟我建議的，其實他們平常在維護社區公園這塊，他們也很用心，所以他們覺得這塊就是少了一個兒童遊樂設施而已，平常他們也是都有志工在掃地跟除草，所以這塊地是很乾淨，不用擔心有小石子在上面導致小孩跌下來受傷之類的，它的跑道是 PU 的，很軟。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那個公園我之前也去過幾次。

10 號代表黃小芬：妳去看過應該知道，村長、理事長說，有民眾建議，這邊最好請公所幫我們做個兒童遊樂設施，帶孩子去才不會讓小孩子沒地方玩。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做研究，並跟社區討論，因為現在我們在法令的許可面上是可以做設置，後續因為兒童遊樂設施一定要有人去做管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社區就近做管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積極來研究，以上。

10 號代表黃小芬：謝謝。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想問一下，妳說要研究，要給妳多久的時間？因為村長、理事長，然後剛好我也在那裡，也有講起這件事情，依據你們的進度，你們

要怎麼處理？

社政課長詹慧玲：在這邊回答主席，其實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社區的編列都是獎補助費，如果法定上的設置是可以的，我們還是要請社區提出一個計畫來申請補助，因為社政課這邊，針對社區的部分，都是編列獎補助費。

主席林致安：所以妳接下來要怎麼做？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們會去找相關的法律，因為最主要是要看這塊地，接下來我會先去看地目，再來就是法令，我們去看一下，如果是可以設置的話，我們會去跟社區講，請他們提出一個補助計畫過來，我們來做補助款的補助。

主席林致安：妳走這些流程需要幾天？因為村長、理事長在等我們回覆。

社政課長詹慧玲：你現在說的流程，是我們確定能不能設置，是這樣嗎？

主席林致安：對。

社政課長詹慧玲：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至於後續獎補助的計畫部分，我們會再跟社區…，但是我現在要針對法令面的部分做確認。

10 號代表黃小芬：課長，妳可能要評估一下，甚麼東西是小朋友可以玩的，適合的年齡層在哪裡，然後妳說經費的問題，建設課不是有一筆公園遊樂設施費用，這條不能先借來用嗎？這只是純粹公園遊樂設施，公園遊樂設施也剩沒幾項可以用，所以這個還要請社區寫計畫嗎？

社政課長詹慧玲：建設課我就不知道，社政課的經費是要請社區寫計畫過來。

10 號代表黃小芬：所以建設課這邊沒有辦法先幫忙處理嗎？沒辦法。

主席林致安：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剛好也有講到建設課，我們當初在審今年的預算時，我們有提到社區的建議款 20 萬，那 20 萬能用在這裡嗎？(建設課長：沒有社區的建議款)，沒有社區的建議款，當時開會的時候，你們都承諾可以，預算過了就不給社區了，當初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有叫你問，你們的首長也點頭，社區 20 萬、村長 20 萬，預算過了，現在就沒有社區了？

10 號代表黃小芬：課長，不是說要一個禮拜。

社政課長詹慧玲：對，就法律面，後續會跟小芬代表做回報。

10 號代表黃小芬：一個禮拜，不要讓我等太久，我還要跟村長及理事長報告。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因為之前我有聽他們在提。

10 號代表黃小芬：對，補充一下，下一個議案的提案人，不好意思，我突然有一件事情想請教一下，社區，課長，我記得我上次打電話給妳，妳跟我說電燈的維護你們沒辦法處理，崙子社區，不過這次我跟妳說，感謝劉主秘，她處

理好了，怎麼處理的我不知道，不過主秘很用心的處理好了。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

10 號代表黃小芬：對，為什麼社區的東西，又不是大家放到口袋，叫我們這邊做一個維修，那個課室說不行、那個課室又說他們沒有權責。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在這邊做說明，因為剛剛我們提到的，社區的預算編列都是獎補助費，我沒辦法直接叫人家去修理，社區編列的是獎補助費，要就是社區請人家修理，再做個計畫過來，對，這是因為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我知道，後來好像是建設課處理的，所以妳講的時候，我跟妳說，可能要看建設課那邊有沒有空間，因為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我沒辦法直接幫社區維修，社區要維修，他們就要送計畫過來。

10 號代表黃小芬：可是那也算社區的公園，打給民政課說是社政課，打給建設課也說是社政課。

社政課長詹慧玲：但是我就跟妳說，我們的預算編列，如果他們寫計畫過來，我們都可以給予補助。

10 號代表黃小芬：以後就是請社區寫計畫，以後他們的電燈維修費，就個別編列一個預算給你們。

社政課長詹慧玲：現在是因為那個金額非常小。

10 號代表黃小芬：對，就一點錢而已，不能叫理事長用自己口袋的錢，他沒有義務和薪水，村長還有薪水，他們沒有薪水，一個社區還要請理事長花錢，很多項都是理事長花的。

社政課長詹慧玲：我知道，重點是社政課沒有這個預算可以花，像之前廣場那邊的排水，他們寫計畫來，我們幾乎就補助給他們了，現在重點是，換電燈可能一、兩千元的東西，我也知道沒有很多錢，可是我社政課沒有這筆預算可以直接幫他做維修，是這個問題。

10 號代表黃小芬：不然你們研議一下，未來一定會有很多社區的電燈壞掉，你們要想一個辦法，看日後維修要如何處理，這樣好嗎？因為你們社政課說是別的課室，別的課室說，社區是社政課管的，社政課沒有這個經費幫社區維修，你們就沒有這筆，可是他們都推給社政課。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想問一下，你們是預算不能編，還是怎麼樣？

社政課長詹慧玲：預算能不能編，我是不知道，因為從縣政府那邊也都是一樣，我們有一個社區維修的補助，我們剛才講，硬體設備的維修或者維護的補助

款，我們這邊都有，所以如果像他們換一些卡拉 OK 機還是電腦設備，其實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就是要寫一個計畫，但是那個電燈可能沒有很多錢。

10 號代表黃小芬：妳不能說沒有很多錢，就叫理事長自己花吧，懂我意思嗎？所以我才說要感謝劉主秘，她想辦法修理好了，那天還很多人去看，是不是這樣？

主席林致安：其實糾結點是在根本的問題，如果修繕的費用社政課可以編，而你們沒有編的話，那是你們的責任，如果政府規定不能編…。

10 號代表黃小芬：那就想辦法，看能編在哪一個課室裡面。

主席林致安：妳必須要落實化，不然就整天只專注活動而已，真正要做事情的預算你們不編。

社政課長詹慧玲：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跟縣政府做討論，因為縣政府也是這麼編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縣政府做討論，當然能夠編我們會盡量來編，不過還是要跟主計及縣政府做討論，以上。

主席林致安：一個禮拜，小芬妳再自己追蹤，課長回座，針對這一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2 號案，提案人：黃小芬代表，類別：社政類，案由：建請鄉公所於本鄉崙子社區公園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以提供親子優質休閒遊憩空間，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3 號案。

第 03 號 提案人：陳天能代表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本鄉崙美段 190 地號路面改善及增設側溝工程」，以維護鄉親用路安全，提請 審議。

理由：本鄉崙美段 190 地號路段，道路年久失修損壞嚴重，農田亦無法順利排水，為維護鄉親用路品質，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方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建設課長及 3 號天能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針對這案，課長，我們那天是不是有去看過了，因為這是我之前透過素月有

爭取一條水溝，應該也做得差不多了，當時颱風的時候，我們去看才知道它底下還有一條排水溝，所以可能要麻煩公所另外再加設一條排水，因為一般水利溝大部分都不給我們排水，農田灌溉跟區域排水分開，其實到最後也是排到他們那邊，但是他們總是希望我們不要排到那邊去，所以下面要再挖一條溝渠，這條公所來做的話，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回答。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3 號代表回覆，因為這個地方它也算是農水署施工到一半發現的問題，也滿臨時的，然後它經費也需要滿多的，我們現在的狀況，總是要留一些錢來應付接下來或許會有的風災，可能會有要清淤的，或其他的，那我現在比較沒有辦法確認，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錢做這一條，我會覺得假設今年沒辦法做，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

3 號代表陳天能：因為這條我所了解，鄉長，這條不是有直接打電話給你，希望公所這邊可以幫忙，你覺得呢？

主席林致安：請鄉長回答。

3 號代表陳天能：鄉長有辦法幫忙嗎？

主席林致安：鄉長，代表請你上去。

3 號代表陳天能：他喉嚨手術，比較沒辦法。

主席林致安：還是要請代言人？

3 號代表陳天能：不然主秘有辦法回答嗎？

主席林致安：請主秘。

主任秘書劉茹華：這部分我們再跟建設課研究看看，因為也要看我們年度經費是不是足夠來支應這一塊。

3 號代表陳天能：因為我早上又去拍，那個水利溝已經快要完成了，我們的溝渠是不是也要趕快做，不然車輛經過，重機都會輾壞，我早上看，可能整條路的 AC 都要重新鋪設了，課長，你覺得這個 AC 的錢，水利會有辦法幫忙我們，或是幫我們完成嗎？AC 的部分。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3 號代表回答，一般他們是已經設計好、發包好了，比較不會再去變更了，那這條錢的大宗也是在那條水溝，我們的狀況不是不願意去做，是擔心排擠到我們的搶災、搶修的經費這樣。

3 號代表陳天能：沒錯，不過水溝如果我們沒有先完成，到時候瀝青要恢復的時候，你鋪設起來再去挖溝渠，就要昏倒了，我們是不是要同時先完成，之後

整個 AC 路面要重新鋪設才有辦法。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代表回答，第一個，他們應該是只做他們那邊的補邊補邊本來就是臨時性的，如果他們真的有經費足夠來做的話，也可以先做個擋土牆。

3 號代表陳天能：這樣麻煩課長連絡看看，到時候看水利會有沒有辦法幫我們完成 AC。

建設課長粘頤誠：他們如果要做，也可以先做擋土牆，我們的溝渠再依附在旁邊，這樣也可以，只是要他們有沒有相關的經費。

3 號代表陳天能：溝渠可以依附在旁邊沒關係？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3 號代表陳天能：OK，看你用甚麼方法，我沒有要你馬上辦理，但是如果今年度沒有完成，我們可以先編列下去，明年度再完成也沒關係，最重要的是，到時候 AC 路面或道路要先恢復，不然農田要出入也不方便，是不是這樣，再麻煩你。

主席林致安：課長，針對這一案，你會跟水利會討論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主席林致安：需要多久的時間？

建設課長粘頤誠：一樣一個禮拜，我去詢問他們有沒有相關的經費。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你請他問要一個禮拜，如果你自己去站內大概半小時，這就是行政效率，你看要自己去站內花半小時，還是要等他一個禮拜。

3 號代表陳天能：我自己過去站內問一下，我也要跟田尾站的新站長認識一下，我也要加 LINE，因為昨天崙仔尾也是有人拜託，說獨鰲路的水溝那邊有一個水閘門，都是垃圾，我早上有去看，當然，那一區的水流經那邊，都會積在那裡，我是希望我也要跟站長了解一下，因為負責崙仔尾段的陳先生，可能最近人不太舒服，所以沒辦法，我就要直接找站長，站長是新任，因為那天你們都有去參加他的交接，田尾站我沒有過去，所以我要跟他先加 LINE，我下午再過去。

主席林致安：好，其實天能代表講的這案，在下雨的時候，我不知道你們勘災車有沒有經過那裡，那邊的田都淹過去了，連旁邊種的黑松，淹到水都會死掉，所以像這種事情去站內問，半小時就可以了，你回覆人家說，你們去問要一個禮拜才有辦法，要有同理心，那些田、那些樹如果是你的，你會這樣嗎？

針對這一案，6 號。

6 號代表陳俊安：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午安，關於天能兄的這件，我們崙美村長有建議，因為上次下大雨淹水，這個是施工單位為了讓他的重機具可以通過，原本有一條排水溝，他把人家弄掉，這可能不是公所的責任，但是公所也是要盡量幫忙協助，造成無法排水，淹到這些田地還有高單價的樹木，我們的村長有建議，天能兄，村長有建議，你到時候要去會勘的時候，要通知鄰近的農地，我們也請公所這邊幫忙協助，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兩位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3 號案，提案人：陳天能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辦理「本鄉崙美段 190 地號路面改善及增設側溝工程」，以維護鄉親用路安全，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國隆，你趕時間嗎？那休息 5 分鐘。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4 號案。

第 04 號 提案人：吳國隆代表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層轉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本鄉陳厝厝排水永興路至台一線段，以暢通水流並維護鄉民居住環境品質，提請審議。

理由：本鄉陳厝厝排水永興路至台一線段，目前溝段內雜草叢生且淤泥堆積情形十分嚴重，導致原有水道縮減，若遇強降雨或颱風汛期，現有排水斷面恐無法及時宣洩大量雨水,極易造成河水溢流及周邊道路、民宅淹水之災情，嚴重威脅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鄉公所盡速派員前往陳厝厝排水永興路至台一線段進行現場會勘，釐清該排水溝段之權責歸屬，並行文通報相關單位儘速派員進場協助清淤及除草作業，以期早日改善淹水問題。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國隆(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主席、各位同仁、現場所有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課長，這應該是台 1 線以東跟永興路這一段，其實這是鄉親跟我們說，說到我們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因為這兩次的豪大雨之後，我們有重視一些小水溝，也有一直在清淤，至於鄉親期待大條水溝的

兩側，目前也是淤積滿嚴重的，他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請相關單位盡速來做改善，以免往後儲水量有問題，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之前永南的滯洪池有儲水量的部分，所以公所也有再做一個清淤，當然，這條陳厝厝排水從社頭延伸，經過永靖再經過埔心鄉，這段剛好是經過台 1 線，這裡有一個轉彎，所以淤積會比較嚴重，所以要常態性的每年請相關單位想辦法，因為這兩次的颱風之後，確實尚有部分積水、淹水滿嚴重的，想問課長這部分有沒有想辦法解決，其實像這個提案，7 號代表有說，他在今年初也一直反映給彰化縣政府，至於這部分，公所有沒有積極在針對這部分，後續想辦法趕快解決，請課長回答。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8 號代表回答，這一條我們其實持續有在反應，地方代表也都有在反應，縣府也有來看，我們也會持續再跟他們爭取看看，有沒有機會真的可以把土清出去，因為他們現在可能都是比較偏向鋤草，鋤草的這個動作會比較多，那我們再跟縣府做爭取。

8 號代表吳國隆：鋤草，淤泥沒有要處理？

建設課長粘頤誠：一般都沒有。

主席林致安：國隆兄，我打斷一下，課長，你們有針對這條水溝跟縣府的公文嗎？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拿你的公文，公文能不能給我們，有發過文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有發過文，但資料的提供，我們後續再來簽辦。

主席林致安：對，看他們的公文，我們再協助追一下，甚麼時候發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應該年初會發一次，通常我們年初，跟去年颱風期間，我們都會發，一般我們大概每年都會有發文給他們，針對陳厝厝排水，那最近的一次是哪一次，我可能還要再回去看看。

主席林致安：不然你公文也檢附一下，國隆繼續。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整段陳厝厝排水的部分，是縣府的，還是有一段是水利會單位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應該都是縣府，都是縣府水資處的管理。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上段是有關於灌溉農田的用水，所以那個水的濁度會比較高，所以轉彎處淤積會比較嚴重，這是常態性的，當然鄉親也覺得很疑問，想說兩側的部分，淤積也滿嚴重的，眼睛看就知道，所以請公所這部分加緊腳步，盡快在颱風季前，趕快清淤完成。

主席林致安：要請他回答嘛？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那我們後續會再跟縣府做建議跟追蹤。

主席林致安：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這條陳厝厝大排水每一年都有清，剛剛說的對一半，當下清的時候，都沒有清淤，隨便做樣子而已，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每一年我都有叫，都從東彰路做到茄苳公，今年因為國隆代表剛提案，今年 1 月 10 日左右，我們跟議員及縣政府也有會勘，會勘到這時候也差不多 6 個多月了，你有問過縣府嗎？最近一次聯絡差不多是甚麼時候？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我可能要再回去看一下。

7 號代表詹勳英：所以你也不清楚後續，對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是縣府的權責。

7 號代表詹勳英：沒有，權責沒錯，我們也是要問，在地方上，我們也是要問後續到底是怎麼樣，像我會勘完，後續也是都會一直追蹤，我追蹤了 6 個多月了。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每次聽到你說：「那是政府的權責」，我心裡就很不爽，也很生氣，淹水的都是永靖，摔下去的都是永靖，遇到事情就說那是縣府管的，縣府也是需要你們去做回報，你們每一次講的都是「那是縣府的」，他用那條五福巷，一開始鋪設好之後，說是公所鋪的，出事情的時候，說是縣府鋪的，以後盡量不要再講權責問題，在永靖鄉境內有需要，就算是縣府管轄，公所也有責任要做提報，要積極處理，你們都回覆「是縣府的權責」，那公所要做什麼？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縣政府水資處的主辦，我聯絡差不多 20 次以上了，因為這條路最嚴重的就是前兩次的颱風天，這次就有差別、有感覺到，意善堂那附近，一下子就淹起來，早期沒有，沒有颱風天之前，我 1 月份會勘到現在，當時的土真的很多，當時會勘我跟他說不要這樣攪，沒有用，因為太多了，不清的話，我說真的，我相信公所甚至我們代表同仁，也有接到村民來陳情，我的意思是，公所是身為地方的公所，也是要追蹤及了解，要追案件到底是怎麼樣，因為說真的，這條的土也越來越多了，我相信課長應該有接到一些消息，對吧？你知道，據我了解，後續你知道是怎樣嗎？後續你知道是什麼狀況嗎？不知道，要問一下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東西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的承辦人都會跟縣府保持聯繫，但是要不要做不是公所可以決定的，所謂的「權責」指的是這樣，所以我們

不會掌握到每一次承辦什麼時候跟縣府關心，就算我們關心，以後要不要做，也是他們的決定，我們只能夠說，承辦人是有持續在跟縣府了解的。

7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縣府主辦人給我的回答是這樣，他跟我說，第一，現在招標中，招標幾個月都標不出去，他現在執意要叫廠商來標，他說為什麼不出去，他說是因為土，等土鏟起來之後，大排溝的水也多，鏟起來放在車上，道路上行駛當中，水也很多，水很多的情況下，就會被罰款 6 萬至 30 萬，廠商就嚇到了，我做一個工程才多少錢，就要被罰一次，所以造成現在這個問題，所以我是建議，地方公所要跟縣政府要協調該怎麼處理，因為這樣也不對，沒清，發包沒人來標，我也覺得很奇怪。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 7 號代表回答，每一次，我們跟縣府去看清淤的時候，我們都會去找附近的適合點，不一定都有公有地，應該說通常都沒有，都要去跟私人的借，每個地方能夠借的，附近有什麼地可以借、人家願不願意借，其實都需要以個案來看，很難說，公所去找一塊地，我們找的地假設離他 500 公尺，人家也不敢用，因為覺得這 500 公尺可能就被罰錢了，那是一個問題，通常都是鄰近的農田才會比較有效果。

7 號代表詹勳英：對，課長說的我知道，因為我也曾經跟人家借過地，當時水利來清，我也找地給他用，問題是水利清的土比較少，現在大排溝這條比較多，因為從東彰路清到茄苳公這邊，相信這些土積的很多，要找到也要找很大一塊，我現在是要麻煩課長，用公所的名義跟縣府協調，盡量是公所如果有廠商，也可以介紹他們去標，都可以，因為現在重點是沒有人標，他們也積極在找了，現在重點是這樣，你了解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了解。

7 號代表詹勳英：我們不要說公所還是縣府甚麼的，最主要是在永靖鄉，我們要怎麼解決？鄉親甚至也有 PO 文，其他代表及大家也有很多人在關心，我們要共同處理、圓滿的解決，這才是公所及民意代表的職責，課長，好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好。

7 號代表詹勳英：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課長，我請教一下，永南滯洪池有要清淤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清淤的部分沒有，沒有要把土載出去，但是我們聯外的溝渠，

我們是已經做完清淤了。

5 號代表邱垂梓：我知道，但是我說給你聽，那個滯洪池，應該木根鄉長那時候，我在做專員，那個滯洪池做下去，有一次強降雨，我們家淹水，我家在永靖街又淹水，結果我騎機車去挖仔街，人家那裡到關帝廳都沒有淹水。

主席林致安：你要說路名，他聽不懂，挖仔街在哪裡，他不知道。

5 號代表邱垂梓：就是永福路，關帝廳，那裡是永靖鄉最會淹水的地方，結果那裡都沒有積水，那就是滯洪池的功能，你何必把土載走？清淤就放到上面平面的地方就好，甚至容量會越來越多，何必載走？

建設課長粘頤誠：放在旁邊就會比滯洪池還要高，變成一個土丘，水沖下去還是會再流下去，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載走。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記得那時候代表有提案，主席有提案，你回答 50 萬而已。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說的是翻土，那時候說的是下面的土翻一翻，稍微撥到那個滯洪池的旁邊。

5 號代表邱垂梓：它真的有功能，真的，因為那時候木根鄉長出國考察，我還拍照傳過去給他，說滯洪池是真的有達到功能，所以這次淹水很嚴重。

主席林致安：那邊沒有清，就沒地方可以裝水。

5 號代表邱垂梓：那邊太滿就沒辦法裝水，你一直清旁邊的水溝暢通，這樣也是沒有什麼功能。

建設課長粘頤誠：其實就我們的觀察，最近這幾年的降雨，真的是非常的短延時強降雨，那我們會比較著重在聯外溝渠，是因為一個滯洪池如果要清的話，要花很多錢，但是以後如果某個溝渠塞住…。

5 號代表邱垂梓：50 萬很多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50 萬可以清一公里的水溝，可以清超過一公里的水溝，所以我們可以找很多的地方。

5 號代表邱垂梓：50 萬，可以導致幾百戶不會淹水，這樣 50 萬花不下去？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是，我不覺得 50 萬花下去就可以讓幾百戶都不要淹水，因為它可以裝的水就只有這樣，能夠把水排出去，才是可以治水的方式。

5 號代表邱垂梓：水流不出去，像公所旁邊的永坡路就是擠不過去，這要想辦法，跟清溝沒關係。

建設課長粘頤誠：整個東溝都排不出去，但不是滯洪池挖下去就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是說現有永南的滯洪池，福德國小前面也沒有淹水，整個永福路都沒有淹水，滯洪池是最基本的，你不用。

建設課長粘頤誠：最基本的，應該是水溝清通暢，其實今年我們也清了很多水溝。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跟你說話就會生氣，我說一個事實給你們聽，你怎麼回答我的，SEVEN 那個安全島，車騎到安全島上的，差不多 10 輛以上，我打給他，他說：「代表你不會自己拿安全錐去放置。」竟然回我這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不是我說的，我不是這樣說，是你自己說你要放安全錐，我說：「好，你來公所我拿給你。」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說：「你難道不能拿一個安全錐去放嗎？」他說：「不然代表你來拿。」

建設課長粘頤誠：本來村長就已經放一個安全椎在那裡了。

5 號代表邱垂梓：你就跟主席說的一樣，不是公所的權責，只會推託，都是永靖鄉民在走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村長本來就有放一個三角錐，那天是因為代表你自己說你要來拿安全椎，我說我會拿安全椎給你。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每天在那裡泡茶，我說：「拜託你，建設課至少也拿一個安全錐去放。」你說：「代表不然你來拿。」

建設課長粘頤誠：沒有，不是這樣。

5 號代表邱垂梓：懶得跟你說話，像你這種的。

主席林致安：課長，你說滯洪池沒有清的必要，我請教你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優先度，先清溝渠。

主席林致安：我先請教你，針對這次淹水，在永南、永北淹水的地方有哪些？

建設課長粘頤誠：其實永南，那種三合院小範圍的就不講了，其實整條水尾路、育才巷，再到關帝廳再到永西路的兩邊，很多地方都淹水了，這次福德國小周邊也都有淹水，這些我們都有掌握，這些我們了解起來，這一次的降雨量真得是很大，東溝其實是全滿的，包括到永坡路這個位置也是全滿的，這個部分，公所之前就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在去年度跟縣府要了 2,500 萬來做下水道的改善，目前已經開始在設計中。

主席林致安：課長打斷一下，你剛剛講到重點，東溝西溝，大條水溝都溢堤了，你那些渠道再怎麼清都排不出去，這是不是事實，主溝已經全滿了，那些側溝清得再乾淨，水是不是一樣排不出去。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主席林致安：如果你把滯洪池挖深 1 米，你是不是多解決 1 米的積水？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是 1 米的積水。

主席林致安：我先說就好，所有的東溝、西溝，所有要排出去的主溝，已經溢堤的情況下，水是不是已經排不出去了？是不是你的滯洪池做多大，就能裝多少水，是或不是？

建設課長粘頤誠：如果挖深 1 米的話，大概可以減少 1 公分的淹水。

主席林致安：對，這樣的話，50 萬，如果你把它往下挖 3 米，它可以裝多少水？

建設課長粘頤誠：50 萬沒有辦法增加它的容量，如果要挖下 1 米的話，我們大概抓那個滯洪池底下算 5,000 平方公尺就好，那就是 5,000 方的土，每一方現在的行情大概是 2,000 到 3,000，所以這個金額絕對不是 50 萬可以解決的。

主席林致安：50 萬也是你講的啊。

建設課長粘頤誠：把土撥到旁邊而已，那個時候講的背景，是因為要讓它入滲。

主席林致安：再來，你們能不能有一個做法，是把土清起來，去做護岸，這樣是不是能夠裝更多？

建設課長粘頤誠：怎麼做護岸？

主席林致安：你鏟起來的土放在岸邊。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樣可能下一次下雨的時候，會再流下去。

主席林致安：其實我還是很無奈，也很誠心的建議公所，必須要好好的治水，把多一點心放在治水上面，因為最近真的很多你講的豪大雨，但主溝已經溢堤了，其他的側溝你清得再乾淨，就是排不出去。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我們把裡面的土鏟起來，不要用護岸，整個永南埔那麼寬，整個鋪一鋪也好，是不是可以？是不是對公所來說比較省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運送的流程，用到旁邊還要整理，也是都要錢。

5 號代表邱垂梓：一台怪手而已，我們面積那麼大，也是空著沒在用，那些土鏟起來就往那邊鋪一鋪也可以，就不會像你說的流下去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議，那我想說的是，我們的錢都沒有浪費掉，其實也都是拿去清溝渠、做水溝。

5 號代表邱垂梓：你就沒有用到重點嘛！今天如果差 1 公分，是不是人家的家具就不會淹到水。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的重點是水溝，沒關係，代表你講的這個我們來研議看看。

主席林致安：你就已經潰堤了，水溝要幹嘛？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8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回顧當時，魏鄉長那時候也是當代表，針對滯洪池，那時候因為挖仔街永福路、北勢巷這邊，常年以來就是下雨、豪大雨就淹水，所以機車行駛很危險，那時前鄉長為了這樣的解決方案，但是因為那時候有提到，水怎麼去送到西邊那條灌溉溝，你是否可以用這個部分去探討，現在魏鄉長這應該…，鄉長，這個在我們做代表的時候，應該都有對這個部分來規劃，就是把這些水分流，就是這些水如果滿了之後，經過人家的土地去做協調，就是現在跟南部一樣，大型的抽水機去把水抽到西邊的一個灌溉溝，那條溝就是流到溪湖去，所以那時水量怎麼做分流，這部分就是說，至於現在淤積的部分，因為當初的設計，旁邊都是土堤，再往下挖的話，土堤的空間也有限，所以你也是有必要無時無刻去現場了解，假如淤積嚴重的時候讓蓄水量減少這部分，淤積太嚴重也要去想辦法，因為那時候開挖的土也沒有運出去，是放在永南公墓這邊，所以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這部分你認為可行，還是你沒有想到這個想法？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會朝向明年度可能多編一些錢。

8 號代表吳國隆：現在是說水分流，當初有計畫這個案件，7 號代表應該也知道。

建設課長粘頤誠：分流這件事情我目前到現在還沒有接到，但是我看到這個方案就想到一件事情，灌溉溝是不會承接這些水的，農水署在灌溉溝是不會願意承接這些水。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這部分當初設計的時候是這麼構想？那時候我想說可行的話當然是好啊，往好的方向去走，那叫做協調，這部分的水一定要有出路，所以你要解決的方案就是長久以來，豪大雨這部分，至於你要往下挖、要怎麼挖、容積量有多少效益，這部分你們再去研議。第二點，再拜託你們，現在永福路在甘霖宮那個轉彎，目前路面有一段 AC 已經改善完成，這是公所發包的，還是廠商去做？

建設課長粘頤誠：縣府發包的。

8 號代表吳國隆：請相關單位拜託一下，因為前幾天，昨天過去還是這樣子，因為轉彎處剛鋪設的部分，完成之後，標線還沒做，剛好又在轉彎處，鄉親有建議這部份，第二點再拜託你們注意一下，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4 號案，提案人：吳國隆代表，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鄉公所層轉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辦理本鄉陳厝厝排水永興路至台一線段，以暢通水流並維護鄉民居住環境品質，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5 號案。

第 05 號 提案人：吳國隆代表 類別：環保類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針對本鄉每逢重大淹水災情後，民眾所產生之災後廢棄物，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免收代清除處理費，以體恤民艱並減輕受災鄉民負擔，提請審議。

理由：「本鄉部分低窪地區或排水不良路段，遇颱風或極端強降雨易生水患，導致鄉民之家具、家電等生活用品泡水損壞，衍生大量大型廢棄物。建請公所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所公告之指定清運期間，清潔隊代為清除災後廢棄物時，受災區域民眾可透過村辦公處造冊或自行拍照舉證。經清潔隊確認屬泡水廢棄物者，即依規免收代清除處理費。」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清潔隊(主秘代)。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主秘，8 號代表再次發言，其實淹水時，鄉親都不願意去淹到，造成裡面的家具、家電泡水之後，他們也很無奈，我期待公所能比照辦理，這部分也確實去關心，有必要幫他們善後這些泡過水的家具，還是環境消毒，這部分有辦法協助鄉親嗎？

主任秘書劉茹華：跟大會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其實我們彰化縣的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的收費辦法裡面，第 7 條就有提到，只要是我們家戶，因為災害的關係造成傢俱廢棄物的狀況，其實他們可以檢具相關的文件，跟公所提出申請，我們同意之後,就可以免費幫他們做載運的動作,我們實務上在操作的時候，會透過村辦公處來跟我們做提報。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是可行的。

主任秘書劉茹華：原本就有這樣的規範。

8 號代表吳國隆：六月份那時候，他們陸陸續續有清一些東西出來，他有向公所反映，但公所要跟他酌收費用，所以才會提這個案件，以往這部分都比照辦理，幫他們協助善後這些泡到水的廢家具及家電，善後這部分還是請承辦人

員到現場，因為有泡到水的舊痕跡都在，這部分提供相片給你們去斟酌，趕快幫我們做處理，現在他們沒有辦法，問公所為甚麼之前不用這樣繳交費用，他們也是模擬兩可，所以比照辦理的部分來協助鄉親改善。

主任秘書劉茹華：這部分依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的收費辦法，裡面的第 7 條就有明確規範，這部分可能透過村辦公處來跟公所清潔隊做提報，我們會協助處理。

8 號代表吳國隆：主秘，鄉親就是有打電話到清潔隊，清潔隊過去看，他也有說這是因為淹水過後，對，他還要跟鄉親收費，所以這部分，你再跟相關單位的承辦人員，趕快幫他們做後續的清運，謝謝。

主席林致安：回座吧，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5 號案，提案人：吳國隆代表，類別：環保類，案由：建請鄉公所針對本鄉每逢重大淹水災情後，民眾所產生之災後廢棄物，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免收代清除處理費，以體恤民艱並減輕受災鄉民負擔，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8 號代表吳國隆：主秘，這部分我下午要跟哪一個窗口聯絡，清潔隊，他不清楚我要跟他說明，這部分我要跟誰做聯絡，趕快講，我要跟哪個窗口聯絡？跟盧勇達聯絡還是？OK。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6 號案。

第 06 號 提案人：陳俊安代表 類別：建設類 連署人：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劉育勝、邱垂梓等代表

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針對本鄉中肚巷與福中巷路口下之涵洞進行清淤工程，以維護周邊區域排水暢通，保障鄉民行車與居住安全。

理由：經實地勘查與鄉民陳情，中肚巷與福中巷路口之涵洞，因長期泥沙、落葉及雜物堆積，導致排水斷面大幅縮減，周邊道路及農田容易淹水，清淤作業實有立即執行之必要性，建請公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進場執行清淤與雜物疏通作業，以保障居民之財產安全。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陳俊安(代表)。

6 號代表陳俊安：課長，這是一個涵洞，可能要用沖的或是要人工下去處理，這

個比較深，因為上次下雨倒灌，栢龍寺的水池也滿出來，這條水溝是阻礙那邊的排水，連路邊農作物也都淹起來，你再找時間我們一起去會勘，這陣子可能比較沒有水，下雨那天我有去看，請你盡量快一點，不要再拖時間，謝謝。

主席林致安：你知道在哪裡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知道。

主席林致安：那你甚麼時候會打給他？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們等一下可以約看看，下禮拜甚麼時間可以去現場看。

主席林致安：我覺得在這邊約好，比較不會跳票。

建設課長粘頤誠：等一下會後我們就會跟代表確認下禮拜的時間。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沒問題吧，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6 號案，提案人：陳俊安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鄉公所儘速針對本鄉中肚巷與福中巷路口下之涵洞，進行清淤工程，以維護周邊區域排水暢通，保障鄉民行車與居住安全。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公所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我們進行昨天的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115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縣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5003077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法：請 審議。

主席林致安：課長，多少錢？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有把資料分給各位代表，這個黏著劑 9 公斤，大約也是 9 公升，799 元，我本來想問他有沒有比較小罐的，他說也沒有，一般坊間是用寶特瓶分裝，我們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大小其實摩托車還是載的下，所以

我們打算是採購這樣的規格。

主席林致安：所以按照之前的一樣，另外大罐的多少錢？不要大罐的 500 元，小罐的 799 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會，沒差那麼多，但大罐的摩托車載不下，所以大罐的沒問。

8 號代表吳國隆：之前採購多少不知道嗎？之前不是有購買。

建設課長粘頤誠：之前可能是很多年前，應該是庫存。

主席林致安：課長，不要大罐的 500 元，你去買小罐的 800 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因為這個行情，其實現在蝦皮、momo 那些，我們也都可以查，我們覺得以一個在地廠商、實體的店面來講。

主席林致安：你問的時候怎麼不問大罐的多少？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就沒有要用大罐的，要以摩托車載的下的，我需要摩托車可以載運的大小。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建議分兩批，9 公升跟 3.5 公升，它好像有分這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昨天我請他幫我問，他說沒有。

8 號代表吳國隆：像沙拉油這樣一罐。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個部分應該是柏油，他有說，有一種柏油，有一種是黏著劑，黏著劑較果會比較好，柏油效果沒那麼好，但是柏油有小罐一點的，像油漆鐵桶的大小。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還要攪拌一些水，所以我覺得既然這樣就分兩批去做採購就好，像沙拉油那種的小罐子也有。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再跟他詢問柏油，因為他那時跟我說，小罐的只有柏油。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你提到，要讓鄉親不要過於乘載，或是現場不要過於浪費，所以這樣到時候你們也可以做選擇。

主席林致安：課長，我只能說一句話，公庫也不能當作不是錢這樣隨便花，只給你一個選項，如果大罐的 500 元，小罐的 800 元，我們也是要讓它通過，不然怎麼辦？他就說不知道，如果大罐的 500 元，卻要買小罐的 800 元，真的很無奈，昨天就跟他說要查大罐的多少、小罐的多少，他說他沒有要買大罐的，你們這樣不會太扯嗎？我看到你們實在很無奈。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再補充說明，其實大罐、小罐是個人的使用量，所以今天大罐的，比如說我今天當代表，你一罐給我，鄉親需要的話，我可以用寶特

瓶裝一小罐給他就好，所以就是這樣，你要多少，我倒給你多少，因為裝回去也沒有用，用剩的一定是丟掉，所以你說要節省，不要過於浪費的話，我還認同，所以你一次性採購 9 公升，這樣跟當初我想的 3.5 公升的沙拉油桶，我覺得這樣還比較不會過於浪費，所以今天如果是給我大罐的，我也沒差，你需要就裝一點去，用多少，拿多少，這樣才不會過於浪費，我當初的構想是這樣子，至於你們的想法是怎樣，我不清楚，很多村長有其他的想法，當然都是對，所以我們要鼓勵他們，不要過於浪費，用大罐的做分裝給需要的人，在使用的也差不多都是那些人，我會去抱瀝青，鄉親可能抱不到，一定要村長或相關的部門，才可能去拿到，至於我們要去協助的時候，就是現場來做，簡單說也是要分裝小罐的去使用，大罐的也是沒辦法倒，也是要用小罐的，在周邊稍微用黏著劑把 AC 的部分和冷料包倒黏著劑會比較好，補充說明，你們再斟酌，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謝謝。

主席林致安：這就是傲慢，我就是要買這個，其實這個牽扯到怎麼樣，AC 包也沒辦法分裝給人家，是不是一罐就要配一包，不然 AC 包你有給人家半包的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我覺得，如果我們買這種的，就是透過村長還是他們來跟我們申請，把那些東西放在村長那邊，不然像你說的，小小的洞，你要給他多大罐，最小罐的也要 799 元，那也已經多少加侖了，這樣一個位置留一罐，不就光囤積那些就要暈倒了，我的感覺還是我們麻煩一點，買回來之後分裝，如果要補比較小的洞，村民討回去要自己補也比較方便，不然現在買了又丟著，買太大罐又用不完，有的或許補一個小洞補完，那一罐拿回去只需要一點點，剩下的就丟著浪費掉了，另外現在我要說的是，我記得我們之前有通過買抽水機，因為經過這兩次水災，我覺得說公所真的有需要自己準備抽水機，不然要去到南投或哪裡借，東西讓你調來永靖都多久了，甚至有些地方自己在忙，也需要用到，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備而不用也沒關係，當時有說要準備 6 台放在清潔隊，有時候民眾需要用到，就臨時可以使用，不然我們就要跟縣府調，或去哪裡調，調到好就昏倒了，對不對？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這是你剛剛臨時動議要說的嗎？現在說了就沒辦法了。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8 號代表再次發言，說這個對你們比較抱歉，像之前沙包的問題，那天我就有說，現在我說詳細一點，當在下雨的時候要把它抱

起來，那一包已經破掉了，因為袋子的材質一定有分，我建議你們，你們也不採納，我那天抱給你看，6 年前到現在我還在用，為甚麼呢？需要的時候我不用東奔西跑，我跑到來的時候火都熄滅了，去公所拿，公所說沒有了怎麼辦？所以我說，要跟鄉親說，領回去要好好愛惜，豪大雨的時候用的到，可以重複做使用，所以這跟你們建議，你們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購買，所以你不會去買這個，我們給你的建議，你不聽，我實在想不通，我有急用的時候，放一年要抱起來已經破掉了，相信這些都有人向你們反映，不是只有我在說，6 年前到現在我還有留，今年我也有用到，早上 5 點起來，三合院已經淹到門檻下，5 點半淹進去門檻，我趕快去拿沙包出來用，好加在，所以我把好用的東西建議給你們，希望你們可以接受，上次跟你們說，你們也是…，我覺得很奇怪，對鄉親好的東西，他們可以重複使用，豪大雨的時候他們不用奔波、找不到東西，甚至他們放在外面，破掉就都跑進去水溝裡，有發生這樣的案例之後，所以之前的鄉長才會採購這種，包括其他的鄉鎮也是採購這種外包裝的材質，還是我提供一包給你們，我下午馬上回去載。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們再跟建材行詢問看看，有沒有厚一點的材質。

8 號代表吳國隆：上次就跟你說，這就是有案例、很好用，但是我們很無奈，讓鄉親不要奔波，拿起來又破掉，又掉得滿地，他們很無奈，颱風下雨的時候就已經很辛苦了，還要東奔西跑，拿來的時候都已經於事無補了，說要拿，來的時候，公所已經沒有了，像科技沙包一樣，來的時候沒有了，也有人罵，因為水太大所以流走了，所以往後你們要去做檢討，這要購買好用的東西，單價又不會很高，又可以重複使用，又可以增加鄉親便捷性，提升之後，他們需要時就不用白忙一場，這樣有辦法接受嗎？還是我抱一包來給你，還是拍照就好了，前鄉長木根當時買的，7、8 年前，我忘記了，很久了。

主席林致安：國隆，我為我們這些代表感到很無奈，你說「有好的東西要帶來給他看」，他說「不用，他要去建材行看」，課長，你如果會做人，應該是說：「沒關係，我去你們家看」，人家的建議，你一點採納都不要，人家說「那個不錯」，你說「不要，要去建材行看，我不要用」，要帶來給你看，你也不看一下，我覺得你們這樣…。

8 號代表吳國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很無奈，別鄉鎮都有買這種東西，過去就是

這樣，也不是說我們建議的東西都沒有事實，期望你可以接受而已，再拜託你，這也是提升鄉親的便捷性，這不是為了我們個人的利益、好處，這是可以帶給鄉親便捷性，真的很好用，不然說真的，奔波完水都跑進去了，怎麼辦？要拿起來結果破掉，所以這部分拜託你，還是要跟鄉長請示？鄉長在現場聽，現場有直播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說明一下，我剛才說的意思是，我們會找更好的材質，但是麻煩代表抱過來的話，是不用的，我們一定會找比較好的材質。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就是因為你剛剛說到黏著劑的部分，你替鄉親設想提升便捷性，怕他們載不動，但這可以有配套措施，就是你可以載到村長鄰長這邊，或是代表這邊也好，可以做分裝，這些都可以，你要怎麼用都 OK，但是採購的單價，20 公升一罐多少，這部分你沒有辦法答覆，好，9 公升的金額在這裡，3.5 的更小罐，所以既然這樣你要提供給人家選擇性，9 公升拿回去用不完怎麼辦？又是丟著，一樣的道理，我是說，你們要怎麼用，要就把它配套做得更完善，讓鄉親比較有選擇性及便利性，好，以上報告。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 8 號代表回答，剛剛的 3.5 公升我們也會去跟廠商做詢價，再來，誠如剛剛 8 號代表講的，有需要的人或村長，可能不會到很多，如果有需要的，我們也可以整桶送過去給他，如果沒有需要的，我們可能就用分裝的方式，看是寶特瓶還是怎樣，一般坊間我看的是這樣。

8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有些人會珍惜東西，他會好好保存，所以他會把得來不易的東西好好做使用，不會故意浪費，所以我們要鼓勵鄉親，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致安：其實你們都在叫我們做違背職責的工作，本來代表會的代表是要合理監督預算，我們昨天也有請你把大罐多少、小罐多少給我們，你也不要，就說我就是要買這個，所以我給你這個價錢，如果不讓你們通過，又說我們擋預算，如果讓你們通過，我們要的東西又不給我們，真的都是違背他們的職責，也很無奈，他說多少就要給他多少，不然要怎麼辦？你如果不給他，他就說你擋預算。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說明一下，我昨天講的大小罐，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大罐的，那為什麼沒有找小罐的單價，是因為小罐的只有柏油，剛剛 8 號代表講得我們也同意。

主席林致安：不用再說了，好，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115 年度永靖鄉路平專案-永靖鄉道路面坑洞修補工程」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縣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臨時動議。(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人事主任，主任，我請教妳一下，公所目前公務人員要幾個人，現在缺幾個人？

人事主任詹佳穎：回答 5 號代表的問題，目前公所的編制總共是 59 個，我們大概現在還缺 14 個人。

5 號代表邱垂梓：有上網載招募嗎？

人事主任詹佳穎：因為我們現在基本上，幾乎所有的職缺，都已經報考試缺了，所以預計順利的話，可能 10 月底、11 月就會有考試分發的人員來報到。

5 號代表邱垂梓：代理政風，你不用來，我問你，是不是我們這些代表，對這些課室的業務太重，所以沒人敢來，是不是簡舒培事件？索資，害大家不敢來。

主席林致安：你講錯了，邱垂梓我糾正你，不是這樣，因為我們索資，他們都不給我們，所以我們這裡沒有這個問題。

5 號代表邱垂梓：現在新聞最夯的簡舒培，導致公務人員工作量太大，是不是，我們這些代表應該沒有，政風，是不是有霸凌，有霸凌才沒有人敢來，你要代理多久？

政風主任羅育任代：還不知道。

5 號代表邱垂梓：還不知道，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政風主任：好)，我們這是鄉下地方，很和諧的，注意一下，政風沒什麼事情，注意這點，以上，謝謝主任。

主席林致安：主任，我聽說小道消息，8 月份還有人要走，是不是？

人事主任詹佳穎：跟主席說明，我們目前 8 月預計會再走 3 位同仁。

5 號代表邱垂梓：我聽到這真的快要昏倒，在座所有的課長，工作無法做的舉手，目前有缺人的。

主席林致安：沒人敢舉手。

5 號代表邱垂梓：好，不用舉手。

主席林致安：所以總共 17 個缺？

人事主任詹佳穎：對，到 8 月的話。

主席林致安：這些課長還有沒有人要走的？誰要走？誰沒辦法撐到明年的？誰要走，建設課長？我想，建設課長應該不會走吧，做得那麼好，17 個。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代理主任也不錯，讓他起來發言一下，下一個會期也沒辦法聽到他說。

主席林致安：他沒有要走，明年他還在這裡。

8 號代表吳國隆：沒有，我是說代理的，何時要轉正不知道，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大家認識一下。

主席林致安：好，人事，17 個人，妳壓力很重，招聘能力需要加強，主任，17 個人妳預計甚麼時候要補？

人事主任詹佳穎：我們 10 月底、11 月初，就陸續會有考試分發的人過來報到了。

主席林致安：10 月底還是 11 月底？

人事主任詹佳穎：10 月底，11 月初。

主席林致安：就會有了，他們的簡歷資料來了嗎？

人事主任詹佳穎：還不知道。

主席林致安：考試缺，不一定會來？不一定，一個公所 50 幾個人，缺 17 個人，這很嚴重的，難怪行政效率快要空轉了，主任回座。

8 號代表吳國隆：我動議一下，人不夠。

本會秘書李文棋：動議的話，3 位附議就可以。

8 號代表吳國隆：好，針對這一次的管挖，AC 要修復的部分，有鄉親建議，因為管挖的部分，假如那一條巷子，走到最後剩下一戶，但是管挖的部分還差了 2 米，住戶有在拜託公所，這部分因為差了 2 米，AC 的部分一定要注意，不可能差那 2 米沒有給人家做，沒有重新施作新的柏油，請公所針對這部分派人去做現場做了解。

本會秘書李文棋：我這邊覆誦一下國隆代表所說的，代表的意思是，管挖 AC 修復之後，如果剩下一戶沒有修復的部分，請公所再去了解之後的修復狀況，是這樣子嗎？

8 號代表吳國隆：現在每一個巷底，如果是無尾巷的時候，當然是水表到哪裡，

就按照那個部分管挖，大概剩下 2 米，或是 1 米、2 米半的部分，要求公所來在前面鋪設新的柏油，以免往後有高低落差，鄉親出入比較安全，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這一案的案由：請公所針對管挖 AC 修復的部分，假設是無尾巷，剩 1-2 米部分沒有進行修復，請公所針對這部分一併修復，以免造成路面高低不平，影響民眾的安全，那這一案附議的話，在場的代表都同意附議。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回答 8 號代表，如果是一條路，差在水表的位置的話，我們一般都會做，我不知道有沒有特殊的地方或是其他情況，比如到他們家裡，那就沒辦法，如果是在道路的範圍裡面的話…。

8 號代表吳國隆：在道路，前後差一小段的部分，我們再去現場做詳細的會勘之 後，也讓鄉親知道，公所後續會完善處理，謝謝。

主席林致安：5 號。

5 號代表邱垂梓：課長，我應該問過你了，我們瑚璉的管挖應該 6、7 公里，目前應該 8 個月了，你之前回答已經有發包出去了，何時要做？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 5 號代表回答，去年的管挖之前有討論過，路修費其實不是很夠，所以我們今年用道路開口契約，已經有發包一批出去，這一批的位置，因為永靖國中那邊有個計畫要做，所以那個地方是暫不施作，但是永靖國中的周邊，包括錫壽路、多福路這些，我們大概在 8 月 15 日之前就會做完，已經都派工出去，其他的部分已經在上網招標。

5 號代表邱垂梓：大概時間？

建設課長粘頤誠：大概是 9 月多，其他的部分大概 9 月多，但是第一批錫壽路、多福路附近，不含永靖國中前面，這些部分大概 8 月中之前會做好。

5 號代表邱垂梓：瑚璉有一個打卡景點你知道嗎？看相片一下，偉達，鋼琴大道，在我家旁邊。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旁邊看起來是私人土地。

5 號代表邱垂梓：這都是道路，這個在第 6 鄰，這個我有製作過，我的意思是，我想發在 FB 叫大家來打卡，因為我們瑚璉人承受差不多 9 個月的路都是不平的，那個是以前主秘他們家。

建設課長粘頤誠：AC 路面的部分，我再跟代表確認位置。

5 號代表邱垂梓：照片我有後製過，故意要叫做鋼琴大道，因為每一戶都有接管

進入屋內，所以像琴鍵，所以我取名鋼琴大道，每一戶都有管子接進去家裡。

建設課長粘頤誠：AC 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5 號代表邱垂梓：我是要問你，何時會發包完成，何時要施工，9 個月了，我記得我過年前就有跟你說，第一項就是元旦路跑，永福路那邊趕快去鋪設，你有做，第二項就是過年人家返鄉，回來看到自己家裡前面的路都那麼難看，如果做得漂亮，是不是人家就會說鄉長會做事，結果你沒有做，到現在 9 個多月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8 月我們會有第一批，預計 9 月左右會有第二批，這個我們都有納入並設計了。

5 號代表邱垂梓：以上。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8 號代表第二次動議，針對現在永泰街，現在成美文化園，由大排路，現在這條就是大排路，接永泰街的部分，經過這幾次鄉親在現場一直跟我們建議，上游的水會積得比較高，因為大排路銜接永泰街這一段，再下一張相片，轉彎處，再來，轉彎處現在的部分，這些溝面會比較高，造成大排路銜接永泰街這一段的部分，因為大排部分，有畜牧場在那邊，所以造成長時間的水在那邊沒有流動，比較惡臭，這部分請相關單位針對溝面比較高的部分做清淤，可以往下挖，讓排水更加順暢。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我們再去了解。

8 號代表吳國隆：這些都是我大概 10 天前去拍攝的，現場目前還是這個樣子，那是因為灌溉溝沒有水才有辦法拍到這樣的照片，你現在看到的是永泰街，幹線那條就是大排路，大排路的水就是長期淤積在那邊，造成惡臭，它要銜接永泰街這一段的東溝排水，轉彎處的溝面剛好有很多石頭在那邊，所以溝面會比較高，鄉親建議把溝面的部分降低，讓水流更順暢，以上說明。

主席林致安：我坐在這邊看，發現一個問題，真正該做這些事情的人，都不屑往後看，這邊的人都很專心看，前面的那些人，那是你們該做的，結果沒半個人往後看。

8 號代表吳國隆：其實這條溝是意善堂這一條，陳厝厝排水和東溝，這是最主要的排水，因為包括從田尾以及社頭過來，鄉親建議的也沒錯，因為溝面下游比較高，那邊的水流不過來，長時間造成惡臭，現在沒有雨水期會很臭，所以這個有道理，現場去看假如屬實，請趕快做改善，讓湳港村那邊，強降雨

的時候，排水會比較順暢，我認為還是以擋土牆的部分，安全結構體為主軸，假如上游沒有淤積，下游淤積，這部分當然是可以再往下挖，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國隆代表我詢問一下，這一案也是錄案嗎？

8 號代表吳國隆：是。

本會秘書李文棋：那我們先上一案，剛剛關於國隆代表所說，無尾巷 AC 管挖鋪設的問題，請主席詢問，是否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致安：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臨時動議，第 1 號案，提案人：吳國隆代表。案由：請公所針對管挖 AC 修復無尾巷，剩下一戶的部分約 1-2 米，請公所也一併進行修復，以免高低落差，影響民眾安全。理由：管挖修復之後，通常到水表的部分，會剩 1 米到 2 米沒有修復，請一併修復，以維護民眾出入安全。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臨時動議，第 2 號案，剛才國隆代表提到的，大排路接永泰街路段水溝轉彎處，因為有畜牧場長時間排放廢水，水溝未流動造成惡臭，請公所進行清淤以維持順暢。

8 號代表吳國隆：應該是下游的溝面淤積比較高，造成堵塞排水，沒有辦法排得更順暢，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流進來的那個水溝可能是屬於農水署的，我們要再釐清由誰做清淤的動作，我們會去做反映。

8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拜託你們這些主管看一下，現在看過去，你注意看還有一條小條的水溝，那條是甚麼溝，你知道嗎？是從頂新流出來的水，所以因為溝面長時間高低落差，所以有阻礙到，請相關單位盡速做改善之後，是否能讓上游的水，不要一直淤積在上游，謝謝。

本會秘書李文棋：關於這一案的話，是全體代表都附議，臨時動議，第 2 號案，提案人：吳國隆代表，附議人：全體代表附議，類別：建設類，案由：本鄉大排路接永泰街水溝轉彎處的畜牧場，因為長時間排放廢水，導致下游溝面變高，溝水未流動，再建請…。

8 號代表吳國隆：秘書，不是長時間，是上游排水不順，造成惡臭，因為下游轉彎處的表層面，有淤積太嚴重，所以下游部分會比較高，這樣子是不對的，應該是上游比較高、下游比較低，我們現在變成是相反的，下游比較高、上

游比較低，所以水沒有辦法流出來。

主席林致安：好，那就照剛剛國隆代表複述的，大家沒問題，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臨時動議，第 2 號案，提案人：吳國隆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是剛剛由國隆代表複述的這樣。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

主席林致安：還有嗎？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提案人別 / 件數類別	合計	公所提案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民政				
財政、主計				
建設	7	1		6 (含臨時動議2案)
農業				
社政	3	2		1
民政				
幼兒園	1	1		
環保(清潔隊)	1			1
備註				